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39號 委員提案第2143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8人，有鑑於我國自一九九八年精省以來，各項原由省府所辦之業務均移交各相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辦理，但相關法律之修正卻未臻完善，爰擬具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台灣省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實施精省以後，已無負擔各項行政業務，其業務及人員均已移撥其他機關辦理。然精省至今已近廿年，我國卻還有諸多法規仍未修正。查房屋稅為一地方稅，其開徵日期由房屋稅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。該條例第十二條卻仍規定開徵日期由省（市）政府定之，實與事實不符，加上我國地方自治制度早有改變。爰提出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案，刪除省政府文字改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提案人：吳焜裕

連署人：Kolas Yotaka

張宏陸

羅致政

施義芳

邱泰源

吳思瑤

尤美女

林靜儀

余宛如

洪宗熠

賴瑞隆

吳玉琴

管碧玲

李俊俤

蘇震清

劉世芳

郭正亮

張廖萬堅

莊瑞雄

陳賴素美

陳瑩

王榮璋

李昆澤

陳曼麗

邱志偉

王定宇

呂孫綾

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，其開徵日期由<u>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</u>政府定之。</p> <p>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房屋，於當期建造完成者，均須按月比例計課，未滿一個月者不計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，其開徵日期由<u>省（市）</u>政府定之。</p> <p>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房屋，於當期建造完成者，均須按月比例計課，未滿一個月者不計。</p>	<p>台灣省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實施精省以後，已無負擔各項行政業務，其業務及人員均已移撥其他機關辦理。然精省至今已近廿年，我國卻還有諸多法規竟仍未修正。查房屋稅為一地方稅，其開徵日期由房屋稅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。該條例第十二條卻仍規定開徵日期由省（市）政府定之，實與事實不符，加上我國地方自治制度早有改變。爰刪除省政府文字改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